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及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及调整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及调整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已完成调整及增设，本次就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制定，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行为规范》和修订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关于向珠海隆华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确保其在业务发展的关键年度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分次单独向其提供借款本金合计 1,500 万元（单一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4.35%。含本次借款后，公司向珠海隆华提供借款本息等款项累计共 7,663.17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